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吳國志

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
訴訟代理人 陳則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113年12月12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887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14年6月2日擴張請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47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核原告上開擴張後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9,470

0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02 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或退休金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
03 ，故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803元（ $2,410 \times 1/3$ ，元以四捨五入
04 ）。扣除原告前已暫繳3分之1裁判費553元後，尚應補繳250
05 元（ $803-55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6 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7 即駁回擴張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9 勞動法庭法官 林中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吳明蓉